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引进法国玉米秸秆生物质制炭技术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从法国引进秸秆生物质制炭再生资源利用的技术，技术引进费用不超过400万元。该技术的成功引进，将中国玉米秸秆无害化处理后，转化为其他资源后再利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

